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厦湖府办函〔2025〕109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6004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现将杨红斌代表《关于推进厦门市宁静小区建设工作的建议》
(第6004号)的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近年来，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开展第二批噪声污染防治试点（宁静小区建设）工作的通知》《厦门市创建宁静小区试点工作方案》相关文件要求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宁和谐环境需要，持续开展宁静小区建设工作。截至目前，我区共完成建发玺樾、嘉州花园、仁和公寓、禾缘公寓、南山新村、东渡社区小区等6个宁静小区建设工作。

二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与成效

（一）广泛宣传发动，推动共治共建

工作开展前期，走访意向小区并与居民代表和物业工作人员访谈，遵循自愿原则，挑选不同居住区类型的小区作为建设试点。将宁静小区的建设文件、制度、体系集成于二维码，制作“宁静小区创建E码通”小区电子书，方便居民群众扫码翻阅。通过举办讲座、发放宣传资料、设置宣传栏、上线宁静小区IP微信表情包等方式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广泛宣传宁静小区建设的意义和目的，提高居民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认识和参与度。充分发挥公众参与治理的积极作用，街道、社区联合物业及业主代表等多方力量，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对商家及小区内装修噪声进行日常巡查，形成多元治理新格局，营造共治、共建、共享氛围。

（二）聚焦群众关切，开展整治提升

通过走访调研发现，社区居民对宁静小区工作的开展普遍认识度不高，认为对其生活没有实质性的提升帮助。我区针对性地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大对周边商户、建筑施工单位、线性施工路段和餐饮排挡等经营性娱乐场所的监督巡查，有效减少噪声污染源的产生。主动切入群众关切问题，深入各小区帮扶指导，对照《美丽家园住宅小区环境保护规范 宁静小区》开展自查自评，通过自查评分，提升小区管理者和居民对噪声污染的认识。针对小区内部易偶发噪声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建设小区

现有和潜在噪声污染源进行排查及噪声监测，准确掌握小区噪声污染源。对减速带、窨井盖、车库出入口、单元门等部位实施减振降噪提升改造措施，有效减少噪声源产生，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水平。

（三）立足常态长效，构建制度支撑

2023 年，制定印发《厦门市湖里区创建宁静小区试点工作方案》，从建设模式、指标体系、管理路径、职责分工、长效机制等方面开展宁静小区建设探索，让宁静小区建设既重“评时”，又重“平时”，不止“一阵风”，常吹“四季风”。各小区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小区噪声管理公约》、《小区文明养宠公约》、《小区商户文明经营公约》，并建立《小区噪声管控制度》《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》等管理机制。制定小区公共区域宠物及各类动物管理规则，合理划定居民活动、日常市政作业规范。通过成立组织领导机构，完善小区基本条件，提升宣传标识和在线监测等硬件设施，为宁静小区提供有力制度保障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我区将坚持科学规划、系统治理，持续深化巩固宁静小区建设工作成效。一是巩固提升“宁静小区”建设成果，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，做到常态长效，久久为功，为居民群众切实提供安居环境。二是着力优化社区人文环境，努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与健康水平，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、增强城市竞争力，丰富生态文

明建设“厦门实践”。三是主动应答，积极借鉴成熟经验做法，推动基层治理新模式，在机制上进一步探索“政府引导+居民自治”新模式。四是持续加强宣传，提高居民对宁静小区建设的认识和参与度，探索生态环保共建共治共享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提升居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领导署名：胡振强

联系人：郑呈垚

联系电话：2878080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，市政府督查室。